

檔 號：

保存年期

收文日期 113 年 4 月 26 日
文編號 113089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323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cyh6541@fd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1300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300891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修正草案，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303565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外交部、財政部、農業部、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農糧署、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楚茵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發惠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孟楷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瓊瓔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鈞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 國會辦公室、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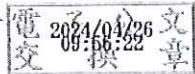
立法院
卷之三

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傅崐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培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丁學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世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沛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宗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春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坤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柏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伯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牛煦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沛祥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倩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國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憶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若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巧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富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翁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啟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智倫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雅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嘉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宇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昱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永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俊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冠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麥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建賓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珊瑚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健豪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元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葛如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先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龍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韓國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廷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智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觀光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澎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

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宜蘭縣餐飲職業工會、台灣食品技師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中市美國商會、高雄市美國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桃園縣餐飲職業工會、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營養食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工會、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添加餐飲食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瑞公農業產銷基金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

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餐飲業
工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
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
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
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
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
業策進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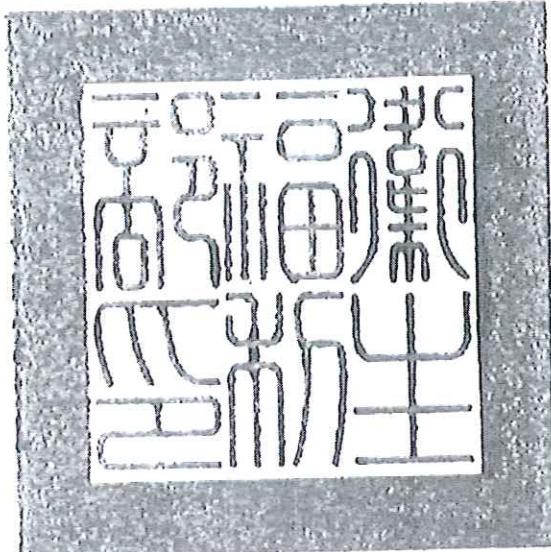
訂

綠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1300891號



主旨：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公告事項：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

部長薛元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修正總說明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訂定「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規定，其後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及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修正，為增進食品產製鏈追溯追蹤體系之完善，再次廣續導入擴充適用之業別，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新增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之「殼蛋之輸入業者」強制實施食品追溯追蹤管理制度、上傳非追不可及使用電子發票。(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四點)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下：</p> <p>(一)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二)肉類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該類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三)乳品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該類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p> <p>(四)水產品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該類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五)餐盒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六)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七)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p> <p>(八)黃豆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九)小麥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麥類及燕麥之輸入業者。</p> <p>(十)玉米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一)麵粉之製造、加</p>	<p>一、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下：</p> <p>(一)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二)肉類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該類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三)乳品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該類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p> <p>(四)水產品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該類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五)餐盒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p>(六)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七)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p> <p>(八)黃豆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九)小麥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麥類及燕麥之輸入業者。</p> <p>(十)玉米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p> <p>(十一)麵粉之製造、加</p>	<p>新增第二十六款「殼蛋之輸入業者」，該等業者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p>

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二) 濕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二) 濕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三) 食鹽之輸入業者及「氯化鈉含量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十三) 食鹽之輸入業者及「氯化鈉含量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十四) 糖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四) 糖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五) 茶葉之輸入業者。	(十五) 茶葉之輸入業者。
(十六) 包裝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十六) 包裝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十七) 黃豆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七) 黃豆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八)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及販售業者。	(十八)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及販售業者。
(十九) 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及販售業者。	(十九) 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及販售業者。
(二十) 蛋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二十) 蛋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二十一) 食用醋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二十一) 食用醋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二十二) 嬰幼兒食品之輸入業者。	(二十二) 嬰幼兒食品之輸入業者。
(二十三) 農產植物製品、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	(二十三) 農產植物製品、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

<p>品、植物蛋白 及其製品之輸 入業者。</p>	<p>品、植物蛋白 及其製品之輸 入業者。</p>	
<p>(二十四) 其他食品業別 之製造、加 工、調配業 者。</p>	<p>(二十四) 其他食品業別 之製造、加 工、調配業 者。</p>	
<p>(二十五) 餐盒食品之販 售業者。</p>	<p>(二十五) 餐盒食品之販 售業者。</p>	
<p>(二十六) 賴蛋之輸入業 者。</p>		
<p>二、前點之食品業者規模及 實施日期如下：</p>	<p>二、前點之食品業者規模及 實施日期如下：</p>	<p>新增第十五款，敘明 有關賴蛋之輸入業 者，其應建立食品追 溯追蹤系統者之規模 及其實施日期。</p>
<p>(一) 第一款之製造、加 工、調配業者：辦 有工廠登記者，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 年十月三十一日實 施。</p>	<p>(一) 第一款之製造、加 工、調配業者：辦 有工廠登記者，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 年十月三十一日實 施。</p>	
<p>(二) 第一款之輸入業 者：辦有商業登 記、公司登記或工 廠登記者，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三年十 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二) 第一款之輸入業 者：辦有商業登 記、公司登記或工 廠登記者，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三年十 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三) 第二款至第五款及 第十九款之製造、 加工、調配業者： 辦有工廠登記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四年二月五日實 施。</p>	<p>(三) 第二款至第五款及 第十九款之製造、 加工、調配業者： 辦有工廠登記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四年二月五日實 施。</p>	
<p>(四) 第六款之製造、加 工、調配及輸入業 者、第二款至第四 款、第七款及第十 九款之輸入業者： 辦有商業登記、公 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者，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四年二月五日 實施。</p>	<p>(四) 第六款之製造、加 工、調配及輸入業 者、第二款至第四 款、第七款及第十 九款之輸入業者： 辦有商業登記、公 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者，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四年二月五日 實施。</p>	
<p>(五) 第八款至第十四 款、第十六款及第 十七款之製造、加 工、調配業者：辦</p>	<p>(五) 第八款至第十四 款、第十六款及第 十七款之製造、加 工、調配業者：辦</p>	

<p>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六)第八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六)第八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七)第十八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p>	<p>(七)第十八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p>
<p>(八)第十八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八)第十八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九)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九)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十)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p>	<p>(十)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p>

三十一日實施。	三十一日實施。
(十一) 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	(十一) 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
(十二) 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	(十二) 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
(十三) 第二十四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	(十三) 第二十四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
(十四) 第二十五款之販售業者：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	(十四) 第二十五款之販售業者：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
<u>(十五) 第二十六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實施。</u>	
三、第一點之食品業者，應於每月十日前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http://	三、第一點之食品業者，應於每月十日前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http://
新增第十八款，敘明有關殼蛋之輸入業者，其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	

<p>ftracebook. fda. gov. tw)，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實施日期及規模如下：</p>	<p>ftracebook. fda. gov. tw)，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實施日期及規模如下：</p>	<p>資料者之規模及其實施日期。</p>
<p>(一)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一)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二)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二)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三)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三)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四)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四)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五)第四款之製造、加</p>	<p>(五)第四款之製造、加</p>	

<p>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六)第四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六)第四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七)第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七)第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八)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八)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九)第十七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p>	<p>(九)第十七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p>
<p>(十)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p>	<p>(十)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p>
<p>(十一)第十八款及第十</p>	<p>(十一)第十八款及第十</p>

<p>九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p>	<p>九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p>
<p>(十二) 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十二) 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十三) 第二十款及二十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十三) 第二十款及二十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十四) 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十四) 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十五) 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十五) 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十六) 第二十四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十七) 第二十五款之販售業者：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十八) 第二十六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年七月一日實施。</p>	<p>(十六) 第二十四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十七) 第二十五款之販售業者：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四、第一點之食品業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使用電子發票，其實施日期如下：</p> <p>(一) 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二) 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p>	<p>四、第一點之食品業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使用電子發票，其實施日期如下：</p> <p>(一) 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二) 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p>	<p>新增第十五款，敘明殼蛋之輸入業者、其應使用電子發票者之規模及其實施日期。</p>

<p>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p>	<p>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三)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三)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四)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四)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五)第四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五)第四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六)第四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六)第四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七)第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七)第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八)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及第</p>	<p>(八)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及第</p>

<p>十七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十七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九)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及販售業者：符合公告事項二之規模及業務型態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實施。</p>	<p>(九)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及販售業者：符合公告事項二之規模及業務型態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實施。</p>
<p>(十)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十)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十一)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十一)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十二)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十二)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十三)第二十四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十三)第二十四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十四)第二十五款之販</p>	<p>(十四)第二十五款之販</p>

<p>售業者：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十五) 第二十六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售業者：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實施。</p>	
--	--	--

公告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 食品業者」(1)

113年4月25日衛授食字第1131300891號公告修正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非迫不可(電子申報)+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輸入	製造	實施日期	輸入	製造	電子申報實施日期	電子發票實施日期
1.食用油脂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103.10.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3.10.31	103.12.31
2.肉品加工食品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3.乳品加工食品 (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實施HACCP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4.水產品食品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實施HACCP	104.2.5	無	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5.餐盒食品 (第25項除外)	無	工廠登記	104.2.5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6.食品添加物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7.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無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無	106.1.1	107.1.1
8-14.大宗物資 【黃豆、小麥(麥類及燕麥)、玉米、麵粉、澱粉、食鹽、糖】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4.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15.茶葉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無	104.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無	105.1.1	106.1.1
16.包裝茶葉飲料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4.7.31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17.黃豆製品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4.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3.1	106.1.1

公告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2)

113年4月25日衛授食字第1131300891號公告修正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非追不可 (電子申報)		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規模	實施日期	規模	實施日期	規模	實施日期
18. 嬰兒與較 大嬰兒配 方食品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製造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105.1.1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105.1.1		
	販售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元	105.7.1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元	105.7.1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106.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106.1.1	同「應建立 食品追溯追 蹤制度」之 規模	104.9.1
19. 市售包裝 乳粉及調 製乳粉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製造	工廠登記	104.2.5	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105.1.1		
	販售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106.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106.1.1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公告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3)

113年4月25日衛授食字第1131300891號公告修正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 +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電子申報 實施日期	電子發票 實施日期
		規模	實施日期	規模	
20.蛋製品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106.7.31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107.1.1 109.1.1
21.食用醋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106.7.31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107.1.1 109.1.1
22.嬰幼兒食品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6.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7.1.1 109.1.1
23.農產植物製品、 菇(蕈)類及藻類之 冷凍、冷藏、脫 水、醃漬、凝膠 及餡料製品、植 物蛋白及其製品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8.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10.1.1 110.1.1
24.其他食品業別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108.1.1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109.1.1 112.1.1
25.餐盒食品	販售	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 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 牌，且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108.1.1	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 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 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110.1.1 110.1.1

公告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4)

113年4月25日衛授食字第1131300891號公告修正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
+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規模	實施日期		規模	電子申報 實施日期	電子發票 實施日期
26.殼蛋	輸入	商業、公司、工廠登記或 稅籍登記	113.7.1	商業、公司、工廠登記或 稅籍登記		113.7.1	114.1.1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歡迎至本署網站查詢更多資訊 <http://www.fda.gov.tw/>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修正規定

一、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下：

- (一) 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二) 肉類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該類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三) 乳品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該類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
- (四) 水產品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該類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五) 餐盒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六) 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七)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
- (八) 黃豆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九) 小麥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麥類及燕麥之輸入業者。
- (十) 玉米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十一) 麵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十二) 澱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十三) 食鹽之輸入業者及「氯化鈉含量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十四) 糖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十五) 茶葉之輸入業者。
- (十六) 包裝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十七) 黃豆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 (十八)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及販售業者。
- (十九) 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及販售業者。
- (二十) 蛋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二十一) 食用醋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二十二) 嬰幼兒食品之輸入業者。
- (二十三) 農產植物製品、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之輸入業者。
- (二十四) 其他食品業別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 (二十五) 餐盒食品之販售業者。
- (二十六) 蛋之輸入業者。

二、前點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

- (一) 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 (二) 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 (三) 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
- (四) 第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
- (五) 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
- (六) 第八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
- (七) 第十八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
- (八) 第十八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 (九) 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 (十) 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
- (十一) 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
- (十二) 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
- (十三) 第二十四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
- (十四) 第二十五款之販售業者：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
- (十五) 第二十六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實施。

三、第一點之食品業者，應於每月十日前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http://ftracebook.fda.gov.tw>)，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實施日期及規模如下：

- (一) 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 (二) 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 (三) 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 (四) 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 (五) 第四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 (六) 第四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 (七) 第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 (八) 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 (九) 第十七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
- (十) 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
- (十一) 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
- (十二) 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 (十三) 第二十款及二十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
- (十四) 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

- (十五) 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實施。
- (十六) 第二十四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
- (十七) 第二十五款之販售業者：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實施。
- (十八) 第二十六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實施。

四、第一點之食品業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使用電子發票，其實施日期如下：

- (一) 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
- (二) 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
- (三) 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
- (四) 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 (五) 第四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
- (六) 第四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
- (七) 第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
- (八) 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 (九) 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及販售業者：符合公告事項二之規模及業務型態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實施。
- (十) 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

-
- (十一) 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
 - (十二) 第二十三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實施。
 - (十三) 第二十四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
 - (十四) 第二十五款之販售業者：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實施。
 - (十五) 第二十六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施。